

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便函

卫监信便函[2012]161号

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关于印发《卫生监督 信息报告系统数据交换标准（V1.1.2版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监督所（局、总队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监督所：

为进一步明确卫生监督信息报告数据交换内容，提高卫生监督信息报告质量，卫生监督中心组织修订形成了《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数据交换标准（V1.1.2版）》。现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《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数据交换标准（V1.1.2版）》及其修订说明电子版已发布在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“资料中心”，请自行下载。

- 附件：1、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数据交换标准
（V1.1.2版）
- 2、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数据交换标准 V1.1.2
版更新说明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